附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筹备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年〕第　 号

申请人（中国教育机构）：

机构名称：

法人类别：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单位名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2．《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十一条规定：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均应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

2.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历史文化传统和职业培训的公益性质，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职业培训事业发展需要。

3.申请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中外合作办学者均应具备较高的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拟设立的培训机构开设的课程和从境外引进的教材、大纲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开设的培训项目需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规定的技能类职业培训项目。

4.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具有同时培训不少于200人的办学规模。

5.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应符合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职业（工种）安全规程。建筑面积应与其办学规模相适应，一般不少于3000平方米，其中实习、实验场所一般不少于1000平方米。租用的场所其租赁期限不少于3年。

6.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习、实验设施和设备应满足教学和技能训练需要，有充足的实习工位，主要设备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不少于5000册的图书资料和必要的阅览场所，并配备电子阅览设备。

7.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办学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中国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应获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且应当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社会中介组织依法进行评估。

8.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热爱祖国、品行良好，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9.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配备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一定外语交流能力，并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应当具备财会人员从业资格。

专兼职教师队伍与专业设置、办学规模相适应，专职教师人数一般不少于教师人数的1/3。每个教学班按专业应当分别配备专业理论课教师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其中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条件，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具有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聘任的专兼职外籍教师和外籍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和相应的职业证书，并具有2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并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有关规定。

10.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理事会、董事会由中外合作办学者的代表、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不得少于5人，其中1/3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且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设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主任、副主任各1人。中外合作办学者一方担任理事长、董事长或者主任的，由另一方担任副理事长、副董事长或者副主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理事会或董事会成员。

11.拟设立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在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中确定。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办报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按照国务院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制定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表》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内容包括：中外合作办学者、拟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名称、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2.合作协议：内容应当包括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3.中外合作办学双方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文件：中方教育机构应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及办学许可证的复印件；外方教育机构提交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需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且一并提交翻译件；

4.办学资产来源、资金数额的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筹备设立的则提供不低于中外合作办学者资金投入15%的启动资金到位证明；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需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中方教育机构以国有资产作为办学投入的，应当提交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其办学的审批文件，且应当提交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5.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组成人员名单；

6.校长或行政负责人、财会人员的任职文件（含聘用协议）、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任职资格文件；

7.拟聘用的专兼职教师名单和任教内容、聘用协议、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任职资格文件；

8.拟聘用的管理人员、名单、所任岗位、聘用协议、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任职资格文件；

9.办学场所证明材料：拟设立培训机构对住所享有合法使用权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包括：产权证明、与房屋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署的《租赁协议》、符合教学用的消防安全证明）。提供食宿的，还应提供学员宿舍建筑消防安全合格和食品卫生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10.培训设施设备清册及相应证明材料；电子阅览场所和设备清册；

11.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培训计划、项目和教学大纲；

12.各项管理制度。

注：上述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有外文文本的，应当与中文文本的内容一致。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申请筹备设立时，申请人应当至少交齐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材料）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未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自行政审批机关作出同意筹备设立决定后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筹备设立工作，申请正式设立，并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当补充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同意筹备设立的决定。

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人正式设立申请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撤销同意筹备设立的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承诺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审批机关各留存一份）